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63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梁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增补林大光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林大光先生为公司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62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简历附后。

投票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64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林大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同意增补林大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简历：

林大光：生于 1978 年，毕业于华侨大学英法系，曾就职于 IBM 产品市场，联想集团亚太区供需运营官，联想集团新兴市场集团营销销售管理，联想集团资深战略运营官，华诚金控供应链金融总经理，金纬保理公司副董事长，康桥金融控股集团总裁，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